

南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

二〇二六年

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铁锐

受委托单位：南县三仙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罗子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南县三仙湖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三仙湖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权。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包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包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单位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四）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

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六)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一)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四)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五)作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六)遇重大问题、复议诉讼及投诉举报，及时上报委托单位，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七)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八)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委托期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共计叁年。委托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构职能变更、受委托单位履职不当、存在重大行政执法风险隐患或其他客观工作需要等情形，委托单位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委托，委托权限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时终止，无需征得受委托单位同意。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6月1日

南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

二〇二六年

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铁锐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 江枝湖镇人民政府 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 江枝湖镇 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 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权。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包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包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单位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四）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

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六）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一）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四）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五）作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六）遇重大问题、复议诉讼及投诉举报，及时上报委托单位，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七）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八）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委托期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共计叁年。委托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构职能变更、受委托单位履职不当、存在重大行政执法风险隐患或其他客观工作需要等情形，委托单位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委托，委托权限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时终止，无需征得受委托单位同意。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6月1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6月1日

南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

二〇二六年

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铁锐

受委托单位：南县明山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袁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南县明山头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明山头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权。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包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包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单位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四）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

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六）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一）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四）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五）作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六）遇重大问题、复议诉讼及投诉举报，及时上报委托单位，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七）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八）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委托期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共计叁年。委托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构职能变更、受委托单位履职不当、存在重大行政执法风险隐患或其他客观工作需要等情形，委托单位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委托，委托权限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时终止，无需征得受委托单位同意。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6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6月 1 日

南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

二〇二六年

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铁锐

受委托单位：武圣宫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武圣宫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武圣宫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权。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包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包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单位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四）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

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六)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一)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四)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五)作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六)遇重大问题、复议诉讼及投诉举报，及时上报委托单位，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七)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八)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委托期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共计叁年。委托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构职能变更、受委托单位履职不当、存在重大行政执法风险隐患或其他客观工作需要等情形，委托单位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委托，委托权限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时终止，无需征得受委托单位同意。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南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

二〇二六年

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铁锐

受委托单位：南县~~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朱宏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南县~~安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安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权。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包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包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单位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四）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

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六)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一)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四)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五)作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六)遇重大问题、复议诉讼及投诉举报，及时上报委托单位，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七)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八)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委托期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共计叁年。委托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构职能变更、受委托单位履职不当、存在重大行政执法风险隐患或其他客观工作需要等情形，委托单位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委托，委托权限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时终止，无需征得受委托单位同意。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委托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南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

二〇二六年

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铁锐

受委托单位：南县中鱼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孙慧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 南县中鱼口镇人民政府 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 中鱼口镇 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权。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包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包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单位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四）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

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六)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一)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四)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五)作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六)遇重大问题、复议诉讼及投诉举报，及时上报委托单位，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七)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八)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委托期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共计叁年。委托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构职能变更、受委托单位履职不当、存在重大行政执法风险隐患或其他客观工作需要等情形，委托单位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委托，委托权限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时终止，无需征得受委托单位同意。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6月1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月 日

